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

[2021] 第1版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或"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推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并重的原则,致力于在矿产资源开发全周期内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最大限度的减少矿山开采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一、公司承诺

为有效推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减少潜在负面影响,金钼股份承诺如下:

- (一)遵守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及地方生物 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牢固树立"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 (二)矿山建设项目选址时避开生态红线区、珍稀动物保护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 (三)制定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目标、计划和措施,减少矿山项目建设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四)修复受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影响的区域生态环境。



- (五)与公司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建立高效的信息沟通机制。
- (六)主动公开生物多样性保护绩效,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监督。

二、公司政策与行动

为实现以上生物多样性保护承诺,金钼股份制定以下政策,采取以下行动:

- (一)根据国家、地方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要求, 设定生物多样性保护阶段性目标。
- (二)项目实施前开展生物多样性的调查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避免、减缓、补偿、保护"等措施,尽可能的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三)集约用地,尽可能减少土地占用,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工作,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贯穿于矿业活动的每个环节。
- (四)定期对专职人员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培训,施行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制,明确公司各层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
- (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项目,足额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六)根据自然资源部有关绿色矿山的要求,进一步深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 (七)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及政府主管部门等外部利益相关方就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积极沟通与广泛合作,促进公司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 (八)定期开展矿区周边生物多样评价工作,并采取适当的应对行动。

三、范围及生效

- (一)本政策是公开性声明,适用于金钼股份及所属部门、分(子)公司、生产企业的所有人员(含全职雇员及外来用工人员),包括控股运营的各类建设项目和生产单元。
- (二)对于参股公司或项目,金钼股份也将运用股东权利,最大限度推动其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与本政策保持一致。
- (三)金钼股份还将积极推动承包商、供应商、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制定、实施与本政策原则一致或相似的政策和行动。
 - (四)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五)本政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